

证券代码：839131

证券简称：艾叶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限制高消费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黄晓怀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林海霞	董事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晓怀及公司董事林海霞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情况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2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黄晓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黄晓怀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黄晓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黄晓怀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

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林海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林海霞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林海霞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林海霞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晓怀及公司董事林海霞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高管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 备案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5）浙 0212 执 2205 号。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